

# 关于辽宁省 2023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省财政厅厅长 姜小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 一、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各地区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在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省政协监督指导下，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履行维护国家“五大安全”政治使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适度支出强度，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全面落实稳经济政策举措，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兜牢基层“三保”底线，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 **（一）财政收支完成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23.8 亿元,增长 14.2%,完成年初预算的 57.5%,超过序时进度 7.5 个百分点,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其中:税收收入 1024.2 亿元,增长 19.8%;非税收入 499.6 亿元,增长 4.1%。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96.4 亿元,增长 4.9%。

省本级(含沈抚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3 亿元,增长 77.8%,主要是上年同期留抵退税较多拉低基数等因素影响。其中:税收收入 14.1 亿元,净增加 25.8 亿元;非税收入 47.2 亿元,增长 2.2%。省本级(含沈抚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5.8 亿元,增长 11.9%。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7.2 亿元,下降 28.6%,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减少等因素影响。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39.5 亿元,增长 0.9%。

省本级(含沈抚示范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2 亿元,下降 32.3%,主要是沈抚示范区土地出让收入减少等因素影响。省本级(含沈抚示范区)政府性基金支出-86.7 亿元,下降 143.3%,主要是上年原列支在省本级的部分专项债支出调整为市级支出,按照财政总会计核算要求冲减省本级本年支出影响。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6.1 亿元，下降 32%，主要是部分地区国有企业产权、经营权转让等一次性收入减少等因素影响。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4 亿元，下降 52.1%，主要是部分地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等一次性支出减少等因素影响。

省本级(含沈抚示范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 亿元，增长 122.3%，主要是上年同期部分省属企业受疫情影响于下半年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拉低基数等因素影响。省本级(含沈抚示范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 亿元，下降 44.4%，主要是沈抚示范区上年同期对所属企业一次性支出垫高基数等因素影响。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517.2 亿元，增长 14.9%。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433.3 亿元，增长 16.7%。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766.4 亿元，增长 18.9%。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691.8 亿元，增长 16.3%。

### **(二) 财政预算执行主要特点和问题**

**1. 财政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受全省经济稳步恢复拉动，今年以来全省财政收入始终持续稳定增长，上半年增长 14.2%。其中税收收入连续 4 个月增长，企稳回升态势明显，税收增量占全省财政收入增量的 89.5%，支撑作用突出，特别是增值税受上年同期留抵退税拉低基数以及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在今年入库等因素拉动，始终保持了高速增

长。分地区看，14个市中有13个市财政收入实现正增长。

**2.财政支出保持了适当的强度。**全省各级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统筹发展和安全重大工程，积极有效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在上年同期支出基数较高的情况下，始终保持了必要的支出强度，上半年增长4.9%，民生支出占比75.4%，金融、交通运输、城乡社区等支出增速较快，“三保”、重大项目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效保障。

**3.企业利润空间收窄导致所得税持续下降。**今年以来，受产品价格、销量、原材料成本等诸多因素影响，企业利润空间受到挤压，全省企业所得税前6个月分别下降23.2%、19.5%、31.3%、27%、28.1%、19.5%。从重点行业看，石化、冶金、装备制造、房地产、金融等行业企业所得税均降幅较大。分地区看，14个市中有9个市企业所得税下降。全省企业所得税下降对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带来一定影响。

**4.基层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上半年，全省100个县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增速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其中19个县区收入下降、44个县区支出下降。100个县区土地出让收入大幅下降。同时，留抵退税回补效应等增收因素将在下半年逐步减弱，“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压力加大，收支两端同时挤压财力和资金，基层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

## **二、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有关工作情况**

按照省人大预算决议要求，全省各级财政部门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锚定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目标任务，扎

实开展“进企业、进项目、进基层”活动，提升财政“精算、精管、精准、精细”工作水平，全力以赴“拼、抢、争、实”，全面落实稳经济政策举措，强化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严格财政收支管理，实事求是组织收入，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各项财政工作成效明显。

### **（一）主动投入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坚定不移支持高质量发展**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围绕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 50 项重点任务、统筹发展和安全重大工程，认真梳理 156 项财政惠企助企、支持项目建设、加强基层财政管理、惠农惠民相关政策，确保财政预算安排、政策举措、财政资源等都优先保障三年行动，并切实加快财政资金分配下达，保障重点项目顺利实施。

**加大向上争取工作力度。**认真贯彻落实郝鹏书记批示和省政府“三争取”工作要求，制发争取中央资金相关制度办法，提高争取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积极推进省部会商事项落实落地，全力争取资金和政策支持。积极推动大连启运港退税政策落地实施，标志着我省成为继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及海南自贸港后第四批获得国家批准试行海路启运港退税政策的地区之一。上半年，全省争取各类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2937.5 亿元。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64 亿元。

**全力推动稳经济政策举措落实落地。**全面落实新出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优惠以及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政策，上半年全省落实税费支持政策减免税费 105.1 亿元，有效减轻了市场主体负担。将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省级风险分担比例由 20% 提高至 40%，惠及 2300 余户企业。加大科技担保业务保费补贴力度，给予年化 2% 的保费补贴政策，通过融资担保，支持科技型企业 810 户。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免收中小微企业投标保证金 1.6 亿元，惠及中小微企业约 5000 户次，为中小微企业预付款达 21.5 亿元，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压力。

**支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安排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 18 亿元，重点支持产业基地建设、数字经济发展、技术改造升级等，深入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安排 0.3 亿元，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安排 1.6 亿元，促进消费提质扩容。安排 5 亿元，支持稳定外资外贸，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

**支持扩大有效投资。**下达基础设施建设等专项资金 407 亿元，促进稳投资、扩内需，为助力实现年中“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目标任务提供有力保障。发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124.5 亿元，重点投向交通基础设施、医疗卫生、乡村振兴等领域，助力 108 个重点项目实施。抢抓春季开工有利条件，先行预拨 16 亿元支持重点债券项目建设，资金直达县区，全方位推动债券资金早拨付、早推进、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有效拉动投资。

**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安排科技专项资金 12 亿元，支持实

施“揭榜挂帅”关键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加快建设中试基地、全国重点实验室和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等，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加速集聚发展新动能。安排人才专项资金7亿元，助力深入实施“兴辽英才计划”，支持引育战略科技人才、产业人才、重点领域专门人才。

**开展全省财政系统“进企业、进项目、进基层”活动。**制定全省“三进”活动方案，形成“三进”活动三年16项主要任务、2023年20项重点工作以及30项必选动作清单，推动形成财政系统服务企业、财政部门服务预算单位、财政机关服务基层的“三服务”工作格局，助力三年行动首战告捷。

## **（二）聚焦区域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支持区域协调发展**

**支持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安排省区域协调发展专项资金30亿元，聚焦各区域战略定位、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通过投资补助等方式，支持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加快“一枢纽四中心”建设，支持以大连为龙头的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支持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打造辽宁开放合作西门户和新增增长极，支持辽东绿色经济区打造全省生态文明样板区。安排23.6亿元，支持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安排19.5亿元，推动革命老区和民族地区加快发展。

**支持乡村振兴。**大力支持农村强基建设，制定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推进公共服务机制建设等8项财政政策，夯实农村发展基础。安排30.1亿元，支持农村公路建设养护5000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桥200座。安排6.5亿元，实施农村人居

环境整治和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安排 8.1 亿元，扶持 451 个行政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支持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支持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57 个。安排 13.9 亿元，支持建设“一事一议”村内道路 5809 公里。安排 22 亿元，持续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支持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安排 184.5 亿元，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全力支持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安排 148.6 亿元，落实惠农补贴等政策，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黑土地保护等。安排 4.8 亿元，依托辽宁乡村特色优势资源，扶持农产品深加工行业，支持创建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和产业化联合体，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支持建设美丽辽宁。**安排 21.5 亿元，支持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重点实施冬季清洁取暖、流域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保护等项目。安排 3.8 亿元，支持开展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及治理、地质灾害治理、绿色矿山建设等，不断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安排 10.3 亿元，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补偿。安排 15.5 亿元，支持开展生态修复、国土绿化和辽西北防沙治沙固土三年攻坚行动等，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安排 2 亿元，支持能源结构调整、新能源基础设施加快建设等，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 **（三）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增强民生福祉**

**支持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安排 3.8 亿元，自 2023



年1月1日起,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129元,惠及享受待遇人员400万人。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失业保险费率等政策,上半年减轻企业社保缴费负担12.5亿元。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43.8亿元,将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分别提高3.6%和6.8%,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提高到当地低保标准的1.5倍和1.4倍,支持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安排21.8亿元,支持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上半年城镇新增就业25.4万人。安排1.2亿元,支持落实经济困难高龄老人服务补贴等老年人福利政策,支持对100所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维修改造,进一步优化养老服务发展环境。

**支持健康辽宁建设。**安排111.7亿元,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医保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分别达到年人均640元和89元,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和基层卫生健康管理服务能力。安排12.4亿元,支持国家、省级、市域、县域四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安排4.5亿元,实施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和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安排1.3亿元,支持全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服药。安排4.7亿元,推动中医药强省建设,推进全省医保信息标准化建设,培养卫生健康人才。

**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安排51.6亿元,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农村教师差别化补助政策,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and 城乡一体化,支持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

安排 27.6 亿元，着力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资助范围实现“三个全覆盖”。安排 15.2 亿元，加大“双一流”建设经费投入力度，加快提升高校服务支撑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的能力和水平。安排 10.2 亿元，支持推进“双高”建设，提高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

**助力建设平安辽宁。**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重点支持政法部门防控风险、打击犯罪、执法办案、公共服务等工作，优先保障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加大对国家司法救助、诉前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国家赔偿等经费保障力度，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践行维护“五大安全”政治使命，推动国防建设协调发展以及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安排 3.1 亿元，支持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及重点行业、领域生产风险防控项目建设。

**支持大力发展社会事业。**安排 12.2 亿元，支持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教育培训、辽宁“六地”红色资源宣传阐释，讲好“辽宁故事”，传播好“辽宁声音”，支持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公益文化惠民演出等群众文化活动，保障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支持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安排 2.2 亿元，支持文化和旅游产业加快发展。安排 3.9 亿元，支持实施十大全民健身系列品牌等群众体育活动，支持办好第十四届省运会和申办第十五届全国冬季运动会等。安排 23.5 亿元，支持实施老旧小区改造 1200 个、棚户区改造 1596 个，为 8 万户城市低收入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 **（四）筑牢风险防范制度机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强化制度保障，形成了覆盖“三保”预算编制、预算审核、执行监控、专户管理、应急处置、通报约谈等全方位、各环节的闭环管理制度体系。开展 100 个县区“三保”预算编制审核，确保“三保”需求优先足额纳入预算。积极下沉财力，实行国库精准调度，用好资金直达机制，提升困难县区财政保障能力。实施“专人专区”日常调度，全面推行县级“三保”库款保障户管理，加强督导约谈，对趋势性、苗头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上半年全省 100 个县区“三保”累计支出 636.5 亿元，基层“三保”支出得到有效保障。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发行再融资债券 754.2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制定清理消化暂付款 20 条工作措施，督导各地提高认识、压实责任、分类施策、消化存量、遏制新增、建立奖惩、严肃问责，持续推进清理消化暂付款。上半年，统筹调度保费收入、财政补助、全国统筹调剂资金等 1494.2 亿元，确保全省 787.3 万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支持金融改革化险，切实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强化对地方金融机构的财会监督，筑牢金融风险向财政领域传导的“防火墙”。

#### **（五）深化改革管理，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稳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深入市县进行实地调研，开展收入数据分析测算。督导各市重点推进医疗卫生、教育、

交通运输、公共文化、生态环境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夯实改革基础。梳理评估 2023 年初预算安排的省级专项资金，制定（修订）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开展财会监督和预算执行监督。**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开展财会监督和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聚焦财政、财务、会计领域的短板和薄弱环节加强监督，对检查发现的典型问题进行全省通报。

**推进数字财政建设。**积极开展以预算管理一体化为核心的数字财政建设，开展财政大数据应用研究，充分发挥信息化对财政管理改革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建设全省财政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防御体系，全力保障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平稳运行。探索建设政府采购电子化新场景，提升政府采购工作便捷性。

###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下半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围绕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任务，坚持“精算、精管、精准、精细”，以“进企业、进项目、进基层”活动为抓手，强化财政收支管理，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助力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首战告捷和经济高质量发展。**聚焦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目标任务，强化资金

保障，保持适度的支出强度，确保财政政策资金优先保障三年行动。持续推动“进企业、进项目、进基层”活动走深走实，助力企业减负增能更好发展，促进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更加安全规范有效，推动基层财政运行更加平稳和可持续，为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贡献财政力量。全面落实进一步稳经济政策举措，落实落细国家新出台和延续实施的税费支持政策，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的投入，用好用足政府债券资金，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支持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全省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二）多措并举确保全年收支平衡。**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税源费源的动态跟踪和分析研判，深入挖掘增收潜力，做到应收尽收，结合“三进”活动着力培育壮大税源，强化非税收入监管，推动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强化“四本”预算统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大力争取中央支持，努力增加可用财力。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化支出结构。收支两端协同发力，确保全年收支平衡。

**（三）坚决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严格落实“三保”“县级主体、市级帮扶、省级兜底”责任，加大财力向基层、向困难地区倾斜力度，精准调度国库资金，管好用好“三保”风险应急资金，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深化债务预算编制改革，强化债务闭环管理，依法依规统筹各类资金，发挥“银政企”协作机制作用，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妥善化解存量债务，有效缓释债务风险。全面清理消化暂付款，有效化解财政支付风险。

**（四）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强化民生支出财力保障，确保全年民生支出占比在 75%以上，让人民群众共享现代化建设成果。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全力以赴稳就业促创业。确保全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等社会保障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支持基本养老、城乡医保、优抚对象提标政策落实。完善人民群众健康促进政策，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五）完善财政管理体制机制。**持续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强化预算执行监管和绩效管理，进一步增强资金使用效益和资产配置效率。扎实有序推进财会监督和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抓好问题整改，建立长效机制。深度利用财政大数据建设成果，开展财政数据分类分级和协同共享，实现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管理活动的动态反映、实时监控和及时预警。

**（六）科学编制 2024 年预算。**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作为预算安排首要任务，增强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等重大任务财力保障。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精打细算，严控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加大存量资金资产盘活力度，完善财政支出标准化建设，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强各类资金统筹力度，足额安排“三保”、养老金、债务本息等资金，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和养老金发放风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3 年是贯彻

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首战之年，做好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锚定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目标任务，踔厉奋发，埋头苦干，全面提升财政工作水平，努力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在新时代辽宁振兴中展现财政更大的担当和作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